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海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深水海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324,4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87.16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5,531.71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55.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5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2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7544号）。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18,273.60	7,500.00
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0,134.82	3,502.97
(1) 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2.97	3,502.97
(2) 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17.33	-
(3) 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3,314.52	-
补充营运资金	32,000.00	21,052.48
合计	60,408.42	32,055.45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盘活资金、增加存量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

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本次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未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购买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

2、监事会意见

202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购买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及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

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樊长江

杨 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